

# 青浦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文件

青人社许〔2025〕17号

## 青浦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关于同意上海正能量职业技能培训中心 教务长（专职教学管理人员）变更的批复

上海正能量职业技能培训中心：

你单位向本机关提出教务长（专职教学管理人员）变更的申请收悉，经对你单位提供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，符合职业培训机构变更教务长（专职教学管理人员）的要求，根据《关于印发〈上海市职业技能培训机构设置标准〉的通知》（沪人社规〔2024〕19号）等规定，本机关决定：同意你单位将教务长（专职教学管理人员）翟新利变更为吴清清（女，身份证号码\*\*\*\*\*4822）。

请遵循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要求，履行教务长相应义务，严格接受监督和管理。

特此批复。

青浦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2025年6月27日

---

抄送：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、市就业促进中心，区民政局。

青浦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办公室

2025年6月27日印发

---